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: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 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0),部分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以不低于上 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%主动增持本行股份,即合计增持金额不低 于人民币 96.40 万元。
- **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:**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股份 254,400 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0.00964%, 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68.57 万元,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董事: 洪枇杷、吴昕颢	
	监事: 王建平、周晓红	
	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:刘永斌、庄海	每波、郑承满、谢
	彤华、周迪祥、陈松	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	□是 ☑否
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	□是 ☑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☑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	□其他:
增持前持股数量	403, 389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	0. 01528%
(占总股本)	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董事: 洪枇杷、吴昕颢 监事: 王建平、周晓红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: 刘永斌、庄海波、郑承满、谢 形华、周迪祥、陈松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增持主体拟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 酬总额的 10%主动增持本行股份,即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6. 40 万元。 增持计划拟增持处量 -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-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,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颢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 19,600 股,副行长来首席信息官郑承满增持 20,000 股,			
增持主体名称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: 刘永斌、庄海波、郑承满、谢 影华、周迪祥、陈松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	增持主体名称	董事: 洪枇杷、吴昕颢	
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: 刘永斌、庄海波、郑承满、谢 形华、周迪祥、陈松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~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增持主体拟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 酬总额的 10%主动增持本行股份,即合计增持金额不低 于人民币 96. 40 万元。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, 前述增持主体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 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 颞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监事:王建平、周晓红	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增持主体拟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		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:刘永斌、庄海波、郑承满、谢	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~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增持主体拟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 酬总额的 10%主动增持本行股份,即合计增持金额不低 于人民币 96. 40 万元。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-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-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,前述增持主体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 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 颢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彤华、周迪祥、陈松	
本次增持主体拟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%主动增持本行股份,即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6.40万元。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中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,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情况为: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100,000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颢增持23,000股;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12,000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13,300股;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18,000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年4月29日	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酬总额的 10%主动增持本行股份,即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6.40万元。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-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,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100,000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颢增持23,000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12,000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13,300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18,000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年4月29日~2025年10月28日	
博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-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-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,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100,000股,董事、行长吴听颢增持23,000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12,000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13,300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18,000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本次增持主体拟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	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-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-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, 前述增持主体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 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 颢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酬总额的10%主动增持本行股份,即合计增持金额不低	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-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,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颢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于人民币 96.40 万元。	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,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情况为:	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_	
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10 月 13 日,前述增持主体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 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 颢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_	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颢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	
情况为: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 類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2025年6月5日~2025年10月13日,前述增持主体	
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(1)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颢增持 23,000 股; (2)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	
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(2) 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 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 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 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情况为:	
		(1) 董事长洪枇杷增持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	
(2) 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 监事周晓红增持 13,300 股; (3) 副行长刘永斌增持 18,000 股, 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颢增持 23,000 股;	
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18,000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	(2) 监事长王建平增持 12,000 股, 监事周晓红增持	
		13,300 股;	
19,600 股,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郑承满增持 20,000 股,		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18,000股,副行长庄海波增持	
		19,600股,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郑承满增持20,000股,	

	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增持20,000股,行长助理
	周迪祥增持 16,500 股,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陈松增
	持 12,000 股。
	(1) 董事长洪枇杷增持金额 63.75 万元,董事、行长
	吴昕颢增持金额 16.56 万元;
	(2) 监事长王建平增持金额 8.90 万元, 监事周晓红增
	持金额 9.38 万元;
田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(3) 副行长刘永斌增持金额 12.37 万元, 副行长庄海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波增持金额 12.31 万元,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郑承满增
	持金额 12.75 万元,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增持金
	额 13 万元, 行长助理周迪祥增持金额 11.67 万元, 行
	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陈松增持金额 7.89 万元。
	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68.57 万元。
	(1) 董事长洪枇杷增持比例为 0.00379%, 董事、行长
	吴昕颢增持比例为 0. 00087%;
	(2) 监事长王建平增持比例为 0.00045%, 监事周晓红
	增持比例为 0.00050%;
田 \	(3)副行长刘永斌增持比例为 0.00068%,副行长庄海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	波增持比例为 0.00074%,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郑承满
(占总股本)	增持比例为 0.00076%,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增
	持比例为 0.00076%, 行长助理周迪祥增持比例为
	0.00063%,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陈松增持比例为
	0. 00045%。
	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0.00964%。
	(1) 董事长洪枇杷持股 100,000 股,董事、行长吴昕
增持计划完成后	颢持股 123,003 股;
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	(2) 监事长王建平持股 12,000 股, 监事周晓红持股
动人)持股数量	77,086股;
	(3) 副行长刘永斌持股 70,500 股,副行长庄海波持股

64,300 股,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郑承满持股 65,700 股,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彤华持股 74,000 股,行长助理周迪祥持股 59,200 股,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陈松持股 12,000 股。

增持计划完成后,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股 657,789 股。

- (1) 董事长洪枇杷持股比例为 0.00379%, 董事、行长 吴昕颢持股比例为 0.00466%;
- (2) 监事长王建平持股比例为 0.00045%, 监事周晓红持股比例为 0.00292%;

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 动人)持股比例 (3)副行长刘永斌持股比例为 0.00267%,副行长庄海波持股比例为 0.00244%,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郑承满持股比例为 0.00249%,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彤华持股比例为 0.00280%,行长助理周迪祥持股比例为 0.00224%,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陈松持股比例为 0.00045%。

增持计划完成后,上述增持主体累计持股比例 0.02492%。

(二)实际增持金额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☑是 □否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本行 254,400 股股份,累计增持金额 168.57 万元,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(一)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(二)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 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(三)本行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